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東祥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東發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因104年度建字第69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,121,8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7,0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珍